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发出通知，于2016年4月8日上午11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毅建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形成了监事会对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

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201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50,076,709.42 元。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1,535,044.42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,226,991.81 元，减去 2014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50,718,220.40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778,043,815.83 元，减去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,153,504.44 元，母公司 2015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5,890,311.39 元。

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建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,082,82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02,762,423.00 元，剩余

643,127,888.3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(五)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(2015 年 4 月 20 日修订)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《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、执行和监督的现状是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;改进计划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;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